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舒兰市七里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舒兰市七里乡2023年农村公路水毁重建项目（九胜村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舒兰市七里乡2023年农村公路水毁重建项目（九胜村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贵州赢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206.591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.541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赢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0月23日